**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非信托类产品）**

\*产品管理人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基金账户名称：

新基金账户名称（仅变更基金户名时填写）：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富国:　　　　　　　　　 中登深圳／中登上海:

\*申请内容：□富国基金账号开户 □中登深圳基金账号开户 /登记 □中登上海基金账号开户/登记

　 □销户 □信息变更（变更项目） □预留印鉴变更

提示：以下标注\*号的部分为必填项 ，带 □的选填“ √”。机构类型 、行业分类及税收居民身份相关机构定义详见《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 | | \*产品名称：　 \*产品托管人：  \*产品规模：　 （万元） \*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私募 | | | | | |
| \*产品类别：　 \*投资组合代码（仅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填写）： | | | | | |
|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备案编码： | | | | | |
|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成立日：　 　 年 月 日 \*产品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
| **\*预留银行信息** | | **以下账户作为申请人认/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业务指定清算账户，账户应为申请人所有；** | | | |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详细至网点名称)：  \*人行支付系统号： SWIFTCODE： （外币账户提供） | | | | | |
| **\*授权经办人/联系人信息** | | **变更请勾选：□新增 □替代（替代原预留全部信息）**（累计不超过1位）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申请备案 \*职务：　 \*与该机构关系： | | | | | |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 | | | | |
|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注明区号）/ (手机) | | | | | |
| **\*账单定制方式** | | **变更请勾选：□新增 □替代（替代原预留全部信息）**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电子邮箱：□包括经办人电子邮箱 | | | | | |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 | | | | | |
| **产品类型** | | |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 |
| 1 | □公募基金 | | | □ E1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 % | | | |
| □ E2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 |
| 2 | □其他产品（不包括信托） (理财产品、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 | | | □ F1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 % | | | |
| □ F2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 |
| □ F3 若不能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可以将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 | |
|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联系地址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申请备案 |
| （起始-截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自然人 | | | | | | | |
| \*公司/产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注：  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员。  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 | | | | | |
|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 | | | | | | |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 **需提供材料** | | | | |
| E1/F1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 | | | |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 | |
| E2/F2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 |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经理说明函等 | | | | |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 | |
| F3义务机构主要 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 | |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具体情况的证明文件。 | | | | |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 | |

声明：本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有关产品合同、最新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采集表即为授权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所必需且最短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机构作为账户的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在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  |  |
| --- | --- |
| **申请人签章：** | **经办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